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于2021年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曾广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维护优质客户。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